

## 长岭镇 村龙泉寺村 2021 年光伏电站收益年度使用规划

我村现有建档立卡脱贫户 98 户 258 人，脱贫不稳定户 7 户 15 人，边缘易致贫户 20 户 73 人。2021 年度本村 50 千瓦扶贫光伏电站预计收益 5 万元，根据《长岭镇光伏扶贫电站分配方案》要求，经村“两委”会和驻村工作队商议，初步形成如下年度分配使用规划：

1、公益性岗位及劳务费用支出（不低于总收益 30%）：预计设置 2 名公益性岗位，费用 1.1 万元。

2、小型公益性事业支出（不超出总收益的 30%）：预计 1.5 万元。

3、脱贫户和监测户产业奖补支出（约占总收益的 20%）：预计 1 万元。

4、重大病及困难补助（约占总收益的 20%）：预计 1 万元。

小型公益性事业支出严格限制不超出总收益的 30%，其它各项支出可以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作出适当调整。

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坚持以下原则：

1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优先的原则。原则上“三类人员”必须优先享受光伏扶贫项目收益。

2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到户要按照政策要求，严格评选程序，达到公开公正透明。项目收益分配定期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龙泉寺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21 年 月 日